

附件 1：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一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公路机电工程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机电工程监理合同被解除。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	1	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进行了从业登记（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近 5 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机电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子项目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报价中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5%。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暗标）：35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他因素：3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N 为评标价的个数；n1、n2 的取值：当 $N < 6$ 时，n1、n2 均取 0；当 $6 \leq N < 10$ 时，n1、n2 均取 1；当 $10 \leq N < 20$ 时，n1、n2 均取 2；当 $20 \leq N < 30$，n1、n2 均取 3；当 $30 \leq N < 40$，n1、n2 均取 4；当 $40 \leq N < 50$，n1、n2 均取 5；当 $N \geq 50$，n1、n2 均取 6。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3.1、3.2 款修改为：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1)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 D。 技术部分（暗标）详细评审： (3)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建议书（暗标）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的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6.1		本款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2) 投标人所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3) 投标人所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4) 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果一致。 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参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暗标）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分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5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4-5 分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 3-4 分
						理解基本准确，得 3 分
					监理方案及措施（10分）	方案详尽，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8-10 分
						方案较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6-8 分
						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监理工作程序(5分)	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		
				内容较齐全，阶段划分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 3-4 分		
				内容基本齐全，阶段划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 8-10 分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6-8 分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4-5 分				
		建议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 3-4 分				
		建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5 分； 每增加 1 项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30分	企业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5 分； 每增加 1 项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5 分。	

注：（1）技术建议书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打分保留 1 位小数，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缺项，则该项得 0 分。